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02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或“增持人”）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德力西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德力西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08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增持金额合计为 1,029.97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二、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

2、本增持计划实施前，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80%。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德力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86,08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4%。另外，德力西集团一致行动人胡成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3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德力西集团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

上海德禾翰通（芜湖）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增持人及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增持计划实施结果事宜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甘化科工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上海德禾翰通（芜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特别风险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幅较大，累计涨幅 46.35%，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46.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

● 公司尚未确认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的销售对象，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1 月 3 日、1 月 4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幅较大，累计涨幅 46.35%，与上证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 46.36%。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热点概念炒作风险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及股吧传言，认为公司有“可控核聚变”概念。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模块的设计和制造及工程服务业务，公司的模块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工等行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手订单中不涉及“可控核聚变”业务。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已在公司定期报告或相关公告中予以披露和陈述，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三）市场传闻风险

公司近期在上证 e 互动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是否为拓烯科技的经销商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公司现就前述问题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与拓烯科技（衢州）有限公司签署了《特约经销商合作协议》，公司成为拓烯科技 TAMT?拓美特?系列 SOOC 产品（特种环烯烃共聚物）的特约经销商，非独家经销商，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确认该项产品代理业务的销售对象，该项业务尚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预计未来该项业务在公司业务中占比份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股东振石集团（香港）和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9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减持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东减持风险。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投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宏微转债”不能转换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不符合科创板投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5163738
联系邮箱：xxpl@macmicst.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微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 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62.35 元/股

● 转股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9 年 7 月 24 日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00 元/股），存在触发《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2 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3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4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3 号”文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微转债”，债券代码“11804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微转债”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5 元/股。因公司实施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调整为 62.3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宏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的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00 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宏微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微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产品期限：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期限 94 天；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 176 天。

●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现金管理金额

人民币 14,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75,000 股，发行价格为 27.4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110.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3.2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586.79 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 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 12 个月，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187,614,727.35 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9,302,08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357,518.76 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拟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及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受托方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黄金看涨）
产品金额	5,000 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保守型产品（1R）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高档收益率：2.45% 中档收益率：2.25% 低档收益率：1.65%
产品成立日	2024 年 1 月 5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8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账日	到期日当日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当日。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受托方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金额	9,000 万元
存款币种	人民币
风险等级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收益率（年化）	1.50%-2.67%
存款期限	176 天
起息日	2024 年 1 月 4 日
到期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兑付日	到期日当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如期间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兑付日原则上为提前终止日当日，具体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结构化安排	-
收益分配方式	于到期日收回产品本金，并获得产品收益。
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更高收益的存款产品。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 常进行。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提交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审批。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36,883.26	172,117.50
负债总额	36,296.64	67,4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586.62	104,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4.55	2,283.63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60,806.11 万元的比例为 23.02%，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控股股东提前归还 部分关联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申报的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被纳入国家发改委第三批《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贷款备选项目清单》，依据相关政策，由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了设备更新改造中长期专项借款。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化工”）及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

2022 年 10 月 31 日，国家开发银行与天业集团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 6510202201100002146、6510202201100002149 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国家开发行银行向天业集团发放贷款 16,500 万元，其中 10,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能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6,250 万元专项用于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和浮动利率：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适用固定利率，即年利率 2.5%；自 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适用浮动利率，即 LPR5Y 报价的基础上减 180BP。

基于上述，为保证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顺利实施，天业集团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贷款以借款方式向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发放，为此，天业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分别与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签订《借款协议》，天业集团给天能化工借款 10,250 万元，给天伟化工借款 6,250 万元，专项用于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借款期限、利率、宽限期等参照国家开发银行《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执行。上述借款为信用借款，无担保或相应抵押。天能化工、天伟化工按《借款协议》约定向天业集团还款并支付利息，天业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还款并支付利息。详见 2022 年 11 月 9 日公司披露的编号为临 2022-076 号《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借款归还情况

2022 年 10 月 31 日，天业集团向天能化工提供借款 10,250 万元，向天伟化工提供借款 6,250 万元。宽限期一年届满后，2023 年 10 月 31 日，天业集团按《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国家开发银行还款 1,100 万元，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分别按《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向天业集团归还 700 万元，400 万元关联借款。

截至目前，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电石生产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项目已支付金额 22,620,925.20 元，其中：天能化工 12,642,084.40 元；天伟化工 9,978,840.80 元。根据《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分别与天业集团签订的借款协议关于提前还款约定，考虑到天能化工、天伟化工目前项目进展情况，近期内无贷款资金使用需求，天能化工、天伟化工于 2024 年 1 月 3 日向天业集团提前归还该项目已发放未支付的剩余贷款资金 142,379,074.80 元，其中：天能化工提前归还 89,857,915.60 元；天伟化工提前归还 52,521,159.20 元。天业集团于同日向国家开发银行提前还款 142,379,074.80 元。本次提前还款符合《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

天能化工、天伟化工归还上述部分关联借款后，关联借款余额为 11,620,925.20 元，其中：天能化工 5,642,084.40 元；天伟化工 5,978,840.80 元，借款期限、借款利率仍按原协议执行。

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日期	提前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	按还款计划已还款金额	提前归还金额	借款余额
天能化工	2022.10.31	2024.01.03	102,500,000.00	7,000,000.00	89,857,915.60	5,642,084.40
天伟化工	2022.10.31	2024.01.03	62,500,000.00	4,000,000.00	52,521,159.20	5,978,840.80
合计			165,000,000.00	11,000,000.00	142,379,074.80	11,620,925.20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4.6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持续督导机构，本次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至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到期前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和 2023-119）。

二、部分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本金（万元）	裁定/判决/款项赔偿本金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案件进展
1	2023年9月7日	东莞市亿阳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以下简称“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31.25	251.52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及化工溶剂厂向原告支付货款 251.52 万元及违约金
2	2023年6月20日	湖南晶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	买卖合同纠纷	17.6	17.6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收到《执行通知书》，责令公司履行义务
3	2023年6月30日	广东润胜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溶剂厂、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14.04	14.04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化工溶剂厂向原告支付运费 14.04 万元及逾期利息
4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装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杨腾、陈瑾盈、揭阳市利明化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纠纷	1,000	1,000	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	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及其他被告向原告支付画业承兑汇票款 4,000 万元及利息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榕泰高级装具有限公司、揭阳市兴盛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揭阳市泰禾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宝生、林岚、杨腾、陈瑾盈、揭